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天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02,318元，及自民國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001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付100元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天宏於民國112年3月6日向債權人請領一卡通鈦金商旅信用卡使用，額度10萬元，依約定持卡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應於次月繳款日前向債權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墊款日起給付按年息9.001%計算利息，每期固定以100元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。

(二)惟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經屢次催繳均未獲置理，尚餘欠102,318元，及其中本金99,027元部分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001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期固定以100元計付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